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納入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所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鑑於開曼群島的所有法例現時提述為「公司法」，將所有提述的「公司法」更改為「公司法」；
2. 加入若干定義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並就此更新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闡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闡明儘管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董事，並可選舉他人取代有關董事；
5.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闡明必須給予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7. 闡明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必須給予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9. 闡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少數股權的股東將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
10.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1. 規定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2.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有關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13.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第8條及第19條在若干程度上的應用；

14.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15. 闡明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股東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
16. 闡明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7. 闡明對已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指稱包括親筆簽署者、加蓋印章者、以電子簽名簽署者或以電子通訊簽署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對通知或者文件的指稱包括以任何數位方式、電子方式、電氣方式、磁性方式或者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介質、以及以可視形式信息進行記錄或者存儲者，無論其是否具有有形物質；
18.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9. 規定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按照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並規定本公司的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由以不可閱的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0. 訂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21.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任何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22.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

- (1) 董事會可決定是否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及
- (2) 股東大會通告應列明決議案的詳情、會議的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主要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新章程細則釐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及會議議程。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包括電子設施的詳情；

23.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全權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及／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股東大會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24. 闡明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5.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前提是若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 (2)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
  - (3) 如何及誰人在實體會議上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26.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27. 規定董事會可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如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董事會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28.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資金儲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9. 就通告及文件交付的安排提供以下資料：
  - (1) 允許其他通告及文件的交付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 (2) 提供電子派送的派送安排詳情；及
  - (3) 闡明現有的派送安排。

亦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以闡明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使其詞彙與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詞彙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各項修訂將於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羅納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